

愛情可以與人分享嗎？

摩梭族的走婚制度給我們的啓示

文/彭金龍

在杏陵基金會性教育講師培訓課程，王瑞琪老師在教學中播放摩梭族走婚制度的影片，他們在多數父性社會體制的包圍下，還能維持母性社會的傳統，必有其獨特的社會運作機制。他們的社會制度對於今日家庭功能日漸衰微的台灣，是否有值得深思及學習之處？因無其他佐證，只就愛情流動部分加以說明。

盛行走婚制度

大陸西南雲貴高原上僅存的、自行運作自如的母性社會，摩梭族以走婚制度來取代一夫一制的家庭功能，在離婚率日漸飆高的今天，更顯得摩梭族家庭制度（不說是婚姻制度）的高明之處，它的高明之處在於：如果以母性為主體的家庭制度可以取代核心家庭的大部分功能，同時又可以避免現代社會經常產生的原生家庭問題和婚姻和諧問題，甚至離婚問題，為什麼不去維持母性為主體的大家庭制度呢？自錄影帶中得知，摩梭族至今還是對他們的母性家庭制度感到驕傲，一點都不嚮往一夫一妻制度。

把一夫一妻制視為天經地義的我們，卻經常帶著婚姻內部的夫妻衝突和婚姻外部的原生家庭和核心家庭的種種衝突，一再的挑戰著一夫一妻制的合理性，回頭來看摩梭族的母性制度和走婚制度，給我有一種特別的感受，更可以用它來檢視一夫一妻制有那些問題需要解決，他們的處理方式可以做為我們的參考嗎？這是筆者以下想說的。

一言以蔽之，摩梭族的走婚制度以活潑的感情的流動方式來取代一夫一妻的結婚定終身的制度。民主國家以普遍化的離婚來修正不幸福的婚姻，中國傳統以強大的父權力量來約束女性來維持婚姻制度。今天台灣在模仿民主國家，設法建立離婚正常化的觀念。但是我們卻忽略了自然自在和諧的感情流動的機制。離婚帶給台灣的是更多的婚姻暴力和子女養育的問題，性別平等教育的提倡帶來的兩性和諧不如兩性衝突來得多。

想想，我們走對了嗎？還是我們在走向民主的過程中，忽略了哪些東西？

台灣社會遺失的——尊重

失戀是很難過的，可是摩梭族尊重異性、尊重對方的選擇的自由高於人們對愛情的執著，而且文化壓力也不允許報復；那麼，不管是男的還是女的，只好認了，如果能做到沒有生氣，沒有恨意，失戀就不再是多麼難過的事了。再說，在摩梭族裡，沒有婚姻只有愛情；等於沒有約束，只有自由戀愛。不管老少，只要看對眼，雙方情投意合，晚上就可以去她那兒過夜。而且都是男生至女生家裡，而且只限晚上。即使是一夜情也未嘗不可，甚至同時和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走婚也沒人會管，也都是文化可接受的行爲。

在取捨和決定之間，有一個重要元素在繼續著走婚制度的持續。它就是「尊重」，尊重雙方的性自主、尊重對方的拒絕、尊重雙方情感的流動與中止。尊重帶來了人際和諧，帶來了兩性的平等，同時也帶來了情感和性慾的自制，在活潑流動和自制中，形成摩梭族兩性交往的機制。

「尊重」是民主社會的重要質素，是父權社會所忽略，處於民主和權威混淆不清的台灣，更不了解「尊重」二字的真意。而摩梭族卻能輕易做到，而且還行之有年。想到這裡我都覺得非常慚愧。

在摩梭族裡，男人那裡去了，全部跟母親住，或跟姐妹住，住到老死。當由兒子熬成舅舅以後，地位尊貴但不掌權，「清閒」罷了。

在大家庭裡，母親掌權，但可以做到以服務代替管教，家庭內外都要帶領著工作，和中國傳統的家長是不同的。所有成員從小到大都是跟母親，沒有婆媳問題，沒有媳婦熬成婆的由被虐者熬成施虐者的病態心理，更沒有背著兩個不同的原生家庭包袱的男女，組成核心家庭以後，還一直受到原生家庭意識型態的干擾，使得夫妻相處成了問題，子女的教育方式成了問題。在摩梭族裡大家都住在原生家庭，沒有核心家庭就沒有婆媳的衝突。

在看完影片後的學員討論中，不管男女似乎都羨慕他們，因為不用去擔心小孩的婚前性行爲問題，因為沒有結婚，性行爲只要自行負責即可，即使負不起責任，生了小孩，大家庭中大家都會幫忙帶小孩，不管是十二歲生的小孩還是四十歲生的小孩，在大家庭中都是同等對待。

在摩梭族的男女交往機制中，我覺得最值得大書特書的就是非常流暢的愛情的流動，我用「流動」二字，不用「移情別戀」，就是在於其中流暢性。任何人都可以隨自己的興趣選擇自己的性伴侶，或是放棄性伴侶。如果你是多情種子

，想要同時和兩三位異性交往，只要時間分配得宜，也未嘗不可。但是，走婚只是隨著當下的情感而流動，不需要情感以外的因素的干擾，並不同於一夜情，因為一夜情只有激情而無愛情，摩梭族的走婚卻完全以愛情為選擇的基礎，因此雖然沒有婚姻約束，同樣會有數十年都和同一對象走婚的現象，雖然有如長期同居，但沒有金錢的糾葛、沒有無名份的困擾，愛情都是最高指導原則。

有句話說：「結合靠緣份，分手靠智慧」。今天台灣的婚姻問題，最困擾的就是：「結婚時草率，分手時魯莽」。婚姻暴力的產生多是來自結合和分手不能流暢和諧的緣故。如果不是結婚，只是性伴侶，合則來不合則去，「不帶走一片雲彩」，反正此地不留人，自有留人處。當壯年男女不受貞操觀念所限，不受婚姻枷鎖鎖住，就可以以自由且負責的態度，去追尋真正的愛情，而且可以一再的嘗試，直到找到心目中的白馬王子或是白雪公主為止。

那麼，失戀只是一份感情的結束，同時有更多的感情在等著他（她）；受到文化壓力影響而壓抑性需求的人將會減少，沒有不幸福的婚姻，沒有打打殺殺的婚姻，沒有想離婚又離不了的婚姻，更不會有像鄭余鎮和王曉嬋的事件發生，也不會阻礙單身貴族和失婚者對愛情和性需求的追求，男女互動的自然和流暢後，色情行業也就無從發展。

由於摩梭族人強調尊重與自由選擇，不會受到色情業者的入侵，而將走婚變成性交易，因此能維持清純的走婚制度，不會受到民主社會婚姻制度的挑戰而敗下陣來，相反的卻有中流砥柱的功效。在一夫一妻制之下，離婚率提昇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成了社會的極大負擔。走向民主社會婚姻制度的我們，是否需要思考一下，享受婚姻制度的安定和進步之餘，結婚前雙方的愛情基礎夠不夠穩固，是爲了愛情而結婚還是受到別的非愛情因素的影響而結婚，如女生未滿十八歲怕被女方父母告而結婚、奉兒女之命而結婚、爲了利益交換而結婚等等都是註定婚姻的不美滿。離婚時的糾纏不清，也是我們該檢討的地方，民主社會強調的是抉擇的權威性，民主尚未成熟的台灣卻否定了離婚的自然和流暢，一對天天打打鬧鬧的怨偶，離婚對雙方都是解脫，爲什麼不能好聚好散呢？

兩性之間的問題主要就是性和愛，這兩件事解決了，兩性就和諧了，社會也就和諧了。摩梭族人在這兩件事情上處理得比民主社會流暢多了。性問題前段已說了，愛的問題摩梭族人大部分則由大家庭來取代了。

依據弗洛姆在「愛的藝術」一書中把愛的內容分爲：了解、照顧、尊重與責任，大家庭可以完全吸收照顧和責任兩項和部分的了解和尊重，愛人只需給與部分的了解和尊重即可。因此，婚姻的功能降低了，婚姻的需求被淡化了。

總之，對於住在台灣的我們而言，摩梭族人走婚制度給我們的啓示是：

- 1.我們要設法消除傳統貞操觀念在婚姻上的影響力，因為它是非人性化且非常落伍的觀念。
- 2.除了愛情的培養成熟，沒有任何理由可以當做婚姻的理由。
- 3.夫妻相處要好聚好散，合則結婚，不合則離婚，不要因情緒失控而造成社會問題或家庭悲劇。
- 4.不管是否結婚或離婚，對子女的照顧都不能忽略，對子女的照顧不能受到父母分合的影響。
- 5.儘快通過通姦除罪，因為它只是男女雙方的承諾與對愛情的尊重問題，不是道德問題，也不是犯罪問題，這樣才能有助於男女感情的自然流動，提昇感情生活的品質。
- 6.對青少年的輔導應重視人際關係上相互尊重的學習和對愛情追求的學習，不要一直在性行為問題上打轉，因為青少年最弱與最忽略的是感情流動的學習，而不是性知識的了解。
- 7.失婚者追求第二春是天經地義的，當事人不但要勇於追求，社會也必須多與協助和支持，做子女的也要鼓勵或支持父或母快找到自己的第二春，以提昇性生活的品質。
- 8.女性在事業和個人幸福上，不要自行退到附屬角色，勇於主動爭取個人權益，不要期待男人的賜與；再尊重異性的男人也是先把自己擺在第一位，不可能把女性放在第一位。

若能如此，則台灣的情愛流動會順暢些，婚姻暴力問題會減少，青少年問題會減少，色情行業無從發展，家庭的和諧度會增加，快樂指數也會提高。摩梭族人的母性社會有其特殊文化背景，無法全部學習，但是其優點則有以當做我們的借鏡，設法將不合人性的部分改正過來。（原登於杏陵天地 2002.12.）